



ZSC 获得 CNAS 认可后对获证企业转换证书的要求

各获证组织、公司各部门、全体审核员：

公司已经与 2023 年 3 月 23 日获得了 CNAS 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部分大类的认可，具体认可大类见认可附件。为了规范已经获认可的大类的证书顺利的转换成带 CNAS 的证书，特对具体转换工作做些如下要求：

一、 适用范围

本要求适用于已经获得盛标认证的证书，同时该证书属于我公司已经认可的范围之内的获证企业。

二、 相关标准

CNAS-CC01:2015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CNAS-CC11:2018《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》

CNAS-CC12:2015《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》

CNAS-CC105：2020《管理体系审核时间(QMS、EMS、OHSMS)》等

三、 职责分工

3.1 市场部合同评审岗负责企业转换证书的申请评审、受理及相关的事宜的协调与处理。

3.2 审核部审核策划岗、计划岗在接到合同评审岗发出的需要转换证书的通知后，及时安排相应的审核工作。

3.3 技术部负责与证书转换有关的认证决定及证书制作，对证书转换进行最终审议并作出认证决定。

3.4 行政人事部负责证书转换评审人员能力的考核、评价与选择。

四、 操作程序

4.1 申请转换成带 CNAS 的接受条件：原获证企业认证范围必须是我公司已经获得认可的大类，转换时机为：结合监督审核、结合再认证审核、特殊转换。

4.2 转换程序：

4.2.1 前期准备：技术部证书岗统计公司目前具备转换的获证企业，并提前两个月通知市场部，人事部负责统计认可大类人员的充足情况。



4.2.2 转换申请：由市场部通知相关的获证企业，并告知相关的转换手续，市场部评审岗在公司 ERP 系统中再次核对是否具备转换成带 CNAS 的条件，符合公司认可范围内的通过系统提交。

4.2.3 策划及实施审核：审核部策划岗接到转换任务后，策划岗进行策划，并通知计调岗确定审核时间与审核组的组成，实施现场审核。

4.2.4 认证决定：审核结束后技术部做好认证决定并重新发放带 CNAS 的证书，同时将该证书信息上报 CNAS 平台。

4.2.5 证书换发：转换决定做出后予以换发证书，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，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。换发证书以后，审核部按获证组织原证书有效期内规定的周期实施监督和复评。

4.3 过渡期的转换

4.3.1 公司已经取得 CNAS 认可的技术领域大类的，其中有少部分技术领域未实施技术领域分析的，应及时分析，在未分析完成前不能受理发放不带 CNAS 标志的证书，否则应实施技术领域分析后在受理并发放带有 CNAS 标志的证书。

4.3.2 公司在取得 CNAS 证书前受理或审核完成的项目，只要认证决定时间在取得 CNAS 资格之后的，在 CNAS 认可范围内的均应发放带有 CNAS 标志的证书。

五、相关记录

转换审核所使用的文件及质量记录同本公司其他正式审核工作文件，特别需增加的内容可视情况增加。

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5 日 修订